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AMPA DEDCHIA(中文名：迪洽)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9號、第114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JAMPA DEDCHIA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品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JAMPA DEDCHAI(中文名：迪洽，下以原英文姓名稱呼)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栽種並持有，竟為供己施用，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起，在花蓮縣○○市○○路00號住處以盆栽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植株。警察嗣於113年2月2日為警前往搜索，當場查扣製成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2包（毛重2.6742、2.6071公克）。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被告JAMPA DEDCHAI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
04 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5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06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
09 證人即被告雇主簡睿霖警詢中的供述相符(見113偵1129警卷
10 第9至13頁)，並有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4號搜索票、花蓮縣
11 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113偵112
12 9警卷第19至27頁)、刑案現場照片(見113偵1129警卷第35
13 至41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3月11日函附鑑
14 定書(見偵1149卷第57頁，下稱鑑定書)等資料在卷可稽，
15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
20 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21 (二)被告栽種大麻前持有大麻種子及栽種後持有大麻植株之行
22 為，均為其栽種大麻之低度行為，應均為栽種大麻之高度行
23 為所吸收，故不另論罪。

24 (三)被告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2月2日為警查獲前，持續栽種大
25 麻之行為，顯係出於同一犯罪之目的，並於密切接近之時、
26 地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7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8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9 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

3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2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雖為泰國
03 籍，然其自110年2月3日即來台，此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
04 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113偵1129警卷第43頁，下稱居留系
05 統)，就大麻為我國所禁止之第二級毒品實難諉為不知，竟
06 仍栽種大麻供己施用，難認其所為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
07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且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
08 條第3項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9 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與被告犯罪情節互核以觀，
10 亦無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從再
11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毒品之管
13 制禁令，為供己施用，而意圖製造大麻，顯欠缺法治觀念，
14 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偵、審時坦承犯行，係為供己
15 施用、料理用途而為上開犯行，栽種期間非長，併考量被告
16 前未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8 度、為大理石工人、月收約新臺幣2萬8千元、須扶養父母、
19 家庭經濟狀況貧窮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其他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22 述，審酌被告係偶發且初次犯罪，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
23 後於偵、審時均坦承犯行，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
24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
25 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6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
27 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因欠缺法紀觀念以
28 致觸法，為使其體悟自身行為之不當，並充實對法治觀念之
29 認知，本院認尚有課與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
30 第2項第5、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受理執行之地方
31 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01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
02 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
03 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
04 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
05 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6 (七)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07 按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
08 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
09 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
10 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
11 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查被告為泰國籍人士，以移工事由入境，現合法居留在我
13 國，有前述居留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被告雖因本案犯行
14 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在我國無其他刑事犯罪之
15 前案紀錄，素行尚無不良，復審酌被告本案栽種之大麻亦未
16 流入市面，對於我國社會治安及國人健康之危害尚非甚鉅，
17 考量其犯罪之情節、性質，經此偵、審程序後，尚難認其有
18 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復經本院為緩刑之宣告，是本院認
19 並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
20 明。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檢測認均為大麻乙情，有
23 前引鑑定書存卷可參，應認均含第二級毒品成分而為違禁
2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2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之物，雖均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自承
27 在卷(見本院卷第56頁)，然未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且難認
28 與本案犯罪行為有何直接關連，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29 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2 之意思相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周育陞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

17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煙草1包(袋上編號4)	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2	大麻煙草1包(袋上編號6)	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3	菸草1包(袋上編號1)	未檢出
4	菸油2個	未檢出
5	吸食器3支	非供本案犯罪所用
6	IPhone手機1支	非供本案犯罪所用